

開心堂溫病條辨

兒難題詞

兒曷爲乎有難曰天時人事爲之也難於天者一難於人者二天之大德曰生曷爲乎難兒也曰天不能不以陰陽五行化生萬物五行之運不能不有所偏在天原所以相制在兒任其氣則生不任其氣則難雖天亦無如何此兒之難於天者也其難於人者柰何曰一難於兒之父母一難於庸陋之醫天下之兒皆天下父母所生天下父母有不欲其兒之生者乎曷爲乎難于父母耶曰卽難

於父母欲其兒之生也父母曰人生於溫死於寒故父母惟恐其兒之寒父母曰人以食爲天饑則死故父母惟恐其兒之饑天下之兒得全其生者此也天下之兒或受其難者亦此也諺有之曰小兒無凍餓之患有飽煖之災此發乎情不能止乎義禮止知以慈爲慈不知以不慈爲慈此兒之難於父母者也天下之醫操生人之術未有不欲天下之兒之生未有不利天下之兒之生天下之兒之難未有不賴天下之醫之有以生之也然則醫

也者所以補天與父母之不逮以生兒者也曷爲乎天下之兒難於天下之醫也曰天下若無醫則天下之兒難猶少且難於天與父母無怨也人受生於天與父母卽難於天與父母又何怨乎自天下之醫愈多斯天下之兒難愈廣以受生於天於父母之兒而難于天下之醫能無怨乎曷爲乎醫愈多而兒之難愈廣也曰醫也者順天之時測氣之偏適人之情體物之理名也物也象也數也無所不通而受之以謙而後可以言醫尤必上與天

地呼吸相通下與小兒呼吸相通而守之以誠而後可以爲醫柰何挾生人之名爲利己之術不求歲氣不畏天和統舉四時率投三法毫無知識囿于見聞並不知察色之謂何聞聲之謂何朝微夕甚之謂何或輕或重之謂何甚至一方之中外自太陽內至厥陰旣與發表又與攻裏且堅執小兒純陽之說無論何氣使然一以寒涼爲準無論何邪爲病一以攻伐爲先謬造驚風之說惑世誣民妄爲疴疾之丸戕生伐性天下之兒之難寧有終

窮乎前代賢醫歷有辨難而未成書瑋雖不才願
解兒難

問心堂溫病條辨解兒難卷六

汪瑟菴先生參訂

吳塘鞠通氏著

徵以園先生同參

受業姪嘉會校字

朱武曹先生點評

男廷蓮同校

兒科總論

古稱難治者莫如小兒。名之曰啞科。以其疾痛煩苦不能自達。且其臟腑薄。藩籬疎。易于傳變。肌膚嫩。神氣怯。易于感觸。其用藥也。稍呆則滯。稍重則傷。稍不對證。則莫知其鄉。捉風捕影。轉救轉劇。轉

去轉遠。惟較之成人。無七情六慾之傷。外不過六淫內不過飲食胎毒而已。然不精於方脈婦科。透微生化之源者。斷不能作兒科也。

汪按小兒但無色慾耳。喜怒悲恐較之成人更專且篤。亦不可不察也。

俗傳兒科爲純陽辯

古稱小兒純陽。此丹竈家言。謂其未曾破身耳。非盛陽之謂。小兒稚陽未充。稚陰未長者也。男子生于七。成于八。故八月生乳牙。少有知識。八歲換食。

牙漸開智慧。十六而精通。可以有子。三八二十四

歲真牙生。

俗謂盡根牙

而精足。筋骨堅強。可以任事。蓋

陰氣長而陽亦充矣。女子生於八。成於七。故七月生乳牙。知提攜。七歲換食牙。知識開。不令與男子同席。二七十四。而天癸至。三七二十一。歲而真牙生。陰始足。陰足而陽充也。命之嫁。小兒豈盛陽者哉。俗謂女子知識恒早於男子者。陽進陰退故也。

兒科用藥論

世人以小兒爲純陽也。故重用苦寒。夫苦寒藥。兒

小兒每喜食
酸甘其理於
此可悟

科之大禁也。丹溪謂產婦用白芍。伐生生之氣。不
知兒科用苦寒最伐生生之氣也。小兒春令也。東
方也。木德也。其味酸甘。酸味人或知之。甘則人多
不識。蓋弦脉者。木脉也。經謂弦無胃氣者死。胃氣
者甘味也。木離土則死。再驗之。木實則更知其所
以然矣。木實惟初春之梅子。酸多甘少。其他皆甘
多酸少者也。故調小兒之味。宜甘多酸少。如錢仲
陽之六味丸是也。苦寒之所以不可輕用者。何。炎
上作苦。萬物見火而化。苦能滲濕。人。保蟲也。體屬

經云壯火食
氣氣食少火

濕土。濕淫固爲人害。人無濕則死。故濕重者肥。濕少者瘦。小兒之濕可盡滲哉。在用藥者以爲瀉火。不知愈瀉愈瘦。愈化愈燥。苦先入心。其化以燥也。而且重伐胃汁。直致瘵厥而死者有之。小兒之火。惟壯火可滅。若少火則所賴以生者。何可恣用。苦寒以清之哉。故存陰退熱爲第一妙法。存陰退熱。莫過六味之酸甘化陰也。惟濕溫門中。與辛淡合用。燥火則不可也。余前序溫熱。雖在大人。凡用苦寒。必多用甘寒。監之。惟酒客不禁。

兒科風藥禁

近日行方脈者。無論四時所感爲何氣。一概羌防柴葛。不知仲景先師。有風家禁汗。亡血家禁汗。濕家禁汗。瘡家禁汗四條。皆爲其血虛致瘧也。然則小兒瘧病。多半爲醫所造。皆不識六氣之故。

瘧因質疑

瘧病之因。素問曰。諸瘧項強。皆屬于濕。此濕字大有可疑。蓋風字誤傳爲濕字也。余少讀方中行先生瘧書。一生治病。留心瘧證。覺六氣皆能致瘧。風

汪按方書首
一條引金匱

爲百病之長。六氣莫不由風而傷人。所有瘧病現證。皆風木剛強屈伸之象。濕性下行而柔。木性上行而剛。單一濕字似難包得諸瘧。且濕字與項強字卽不對。中行瘧書一十八條。除引素問千金二條。餘十六條內。脉二條。證十四條。俱無濕字證據。如脉二條。一曰夫瘧脉按之緊如弦。直上下行。二曰脉經云。瘧家其脉伏堅。直上下。皆風木之象。濕之反面也。餘十四條。風寒致瘧居其十。風家禁下一條。瘡家禁汗一條。新產亡血二條。皆無所謂濕。

太陽病發汗
太多因致瘧
經但云發汗
太多並未言
濕方氏以汗
多流離爲濕
有心牽合素
問未爲真確
且剛瘧無汗
何以亦謂之
濕方氏註此
亦覺難通而
強爲之說又
如水流瀉風
去濕不去乃
濕家之禁桂
枝解肌尚不
欲大汗若麻
黃發汗並無

也者卽千金一條曰太陽中風重感于寒濕則變
瘧也。上下文義不續。亦不可以爲據。中行注云。瘧
自素問以來。其見于傷寒論者。乃叔和所述金匱
之畧也。千金雖有此言。未見其精悉。可見中行亦
疑之。且千金一書。雜亂無章。多有後人羈雜。難以
爲據。靈樞素問二書。非神聖不能道。然多述於戰
國漢人之筆。可信者十之八九。其不可信者一二。
如其中多有後世官名地名。豈軒岐逆料後世之
語。而先言之哉。且代遠年湮。不無脫簡錯誤之處。

太過之禁況
本文汗多致
原正以血虛
之故並非因
汗而濕因濕
而瘧方中枯
蕪桂枝葛根
等湯亦無除
濕之義方氏
立論附會難
通後學勿爲
所誤可也

學述淺陋。不敢信此濕字。亦不敢直斷其非。闕疑以俟來者。

汪按古書甚少。除朝廷史志外。其餘學術。皆師弟以口耳相傳。至戰國時始著之竹帛。如內經等書。後人或以爲岐黃自作。或以後人僞托。皆非也。

濕瘧或問

或問子疑素問瘧因於濕。而又謂六淫之邪皆能致瘧。亦復有濕瘧一條。豈不自相矛盾乎。曰吾所

溫病條辨

卷六 解見難

五

疑者。諸字皆字。似濕之一字。不能包括諸瘧。惟風
可以該括一也。再者濕性柔。不能致強。初起之濕
瘧。必兼風而後成也。且俗名瘧爲驚風。原有急慢
二條。所謂急者。一感卽瘧。先瘧而後病。所謂慢者。
病久而致瘧者也。一感卽瘧者。只要認證真用藥
確。一二帖卽愈。易治也。病久而瘧者。非傷脾陽。肝
木來乘。卽傷胃汁。肝陰。肝風鴟張。一虛寒。一虛熱。
爲難治也。吾見濕因致瘧。先病後瘧者多。如夏月
小兒暑濕泄瀉暴注。一晝夜百數十行。下多亡陰。

瘰癧與掣經
義同方書云
或掣縱口張
爲瘰俗作瘰

肝乘致瘰之類。霍亂最能致瘰。皆先病後瘰者也。當合之雜說中風論一條參看。以卒得瘰病而論。風爲百病之長。六淫之邪。皆因風而入。以久病致瘰而論。其強直背反瘰瘳之狀。皆肝風內動爲之也。似風之一字。可以包得諸瘰。要知瘰者筋病也。知瘰之爲筋病。思過半矣。

瘰有寒熱虛實四大綱論

六淫致瘰。實證也。產婦亡血。病久致瘰。風家誤下。溫病誤汗。瘡家發汗者。虛瘰也。風寒風濕致瘰者。

寒證也。風溫風熱風暑燥火致瘧者。熱瘧也。

按此皆瘧

證屬火。後世統謂之瘧矣。後另有論。俗稱慢脾風者。虛寒瘧也。本論

後述本臟自病者。虛熱瘧也。

亦係瘧證

小兒瘧病瘵病共有九大綱論

寒瘵 ○仲景先師所述方法具在。但須對證細加

尋繹。如所云太陽證體強。几几然。脉沉遲之類。有

汗爲柔瘵。爲風多寒少。而用桂枝湯加法。無汗爲

剛瘵。爲寒瘵。而用葛根湯。湯內有麻黃。乃不以桂

枝立名。亦不以麻黃立名者。以其病已至陽明也。

前既立寒熱
虛實四大綱
如屋之有柱
矣此又分爲
九大綱層層
入細

諸如此類。須平時熟讀其書。臨時再加謹慎。手下自有準的矣。○風寒咳嗽致瘧者。用杏蘇散辛溫例。自當附入寒門。

風溫瘧

按此卽瘧證。少陽之氣爲之也。下溫熱暑溫秋燥。皆同此例。

○乃風之

正令。陽氣發泄之候。君火主氣之時。宜用辛涼正法。輕者用辛涼輕劑。重者用辛涼重劑。如本論上焦篇銀翹散。白虎湯之類。傷津液者加甘涼。如銀翹加生地麥冬。玉女煎以白虎合冬地之類。神昏譫語。兼用芳香以開膈中。如清宮湯。牛黃丸。紫雪

丹之類。愈後用六味三才。復脉輩。以復其喪失之津液。○風温咳嗽致瘧者。用桑菊飲。方見上焦篇銀翹散。辛涼例。與風寒咳嗽迥別。斷不可一概用杏蘇辛温也。

温熱瘧

卽六淫之火氣。消鑠真陰者也。內經謂先夏至爲病温者是也。

○卽同上

風温論治。但風温之病瘧者。輕而少。温熱之致瘧者。多而重也。藥之輕重。淺深。視病之輕重。淺深而已。

暑瘧

暑兼濕熱。後有濕瘧一條。此則偏於熱多濕少之病。去温熱不遠。經謂後夏至爲病暑者。

也。是。○按俗名小兒急驚風者。惟暑月最多。而兼證最雜。非心如澄潭。目如智珠。筆如分水。犀者未易辦。此蓋小兒膚薄神怯。經絡臟腑嫩小。不奈三氣發泄邪之來也。勢如奔馬。其傳變也。急如掣電。豈麤疎者所能當此任哉。如夏月小兒身熱頭痛。項強無汗。此暑兼風寒者也。宜新加香薷飲。有汗則仍用銀翹散。重加桑葉。咳嗽則用桑菊飲。汗多則用白虎。脉芤而喘。則用人參白虎。身重汗少。則用蒼朮白虎。脉芤面赤多言。喘喝欲脫者。卽用生脉

散神識不清者。卽用清營湯。加勾藤。丹皮。羚羊角。
神昏者。兼用紫雪丹。牛黃丸等。病勢輕微者。用清
絡飲之類。方法悉載上焦篇。學者當與前三焦篇
暑門中細心求之。但分量或用四之一。或用四之
二。量兒之壯弱大小。加減之。瘧因於暑。只治致瘧
之因。而瘧自止。不必沾沾。但於瘧中求之。若執瘧
以求瘧。吾不知瘧爲何物。夫瘧病名也。頭痛亦病
名也。善治頭痛者。必問致頭痛之因。蓋頭痛有傷
寒頭痛。傷風頭痛。暑頭痛。熱頭痛。濕頭痛。燥頭痛。

痰厥頭痛。陽虛頭痛。陰虛頭痛。跌撲頭痛。心火欲
作癰膿之頭痛。肝風內動上竄少陽膽絡之偏頭
痛。朝發暮死之真頭痛。若不問其致病之因。如時
人但見頭痛。一以羌活藁本從事。何頭痛之能愈
哉。況痙病之難治者乎。

濕痙

按此一條。痙痙兼有。其因於寒濕者。則兼太
陽寒水氣。其泄瀉太甚。下多亡陰者。不氣來

乘。則
痙矣。

○按中濕卽痙者少。蓋濕性柔而下行。不似

風剛而上升也。其間有兼風之痙。名醫類案中有一
條云。小兒吐喎欲作癰者。五苓散最妙。本論濕

聖人不治已
病治未病不
治已亂治未
亂此其道也

溫上焦篇有三仁湯一法邪入心包用清宮湯去
蓮心麥冬加銀花赤小豆皮一法用紫雪丹一法
銀翹馬勃散一法千金葦莖湯加滑石杏仁一法
而寒濕例中有形似傷寒舌白不渴經絡拘急桂
枝薑附湯一法凡此非必皆現瘧病而後治蓋既
感外邪久則致瘧於其未瘧之先知係感受何邪
以法治之而瘧病之源絕矣豈不愈于見瘧治瘧
哉若兒科能於六淫之邪見幾于早吾知小兒之
瘧病必少濕久致瘧者多蓋濕爲濁邪最善瀰漫

三焦。上蔽清竅。內蒙臆中。學者當於前中焦下焦篇中求之。由瘧痢而致瘵者。見其所傷之偏陰偏陽而補救之。於瘵痢門中求之。

燥瘵。○燥氣化火。消鑠津液。亦能致瘵。其治畧似風溫。學者當於本論前三焦篇秋燥門中求之。但正秋之時。有伏暑內發。新涼外加之證。燥者宜辛涼甘潤。有伏暑則兼濕矣。兼濕則宜苦辛淡。甚則苦辛寒矣。不可不細加察焉。燥氣化寒。脇痛嘔吐。法用苦溫。佐以甘辛。

內傷飲食瘕

俗所謂慢脾風者是也。

○按此證必先由于吐

瀉。有脾胃兩傷者。有專傷脾陽者。有專傷胃陽者。有傷及腎陽者。參苓白朮散四君六君異功。補中益氣理中等湯皆可選用。虛寒甚者。理中加丁香肉桂肉果訶子之類。因他病傷寒涼藥者。亦同此例。葉案中有陰風入脾絡一條。方在小兒癇瘕厥門中。其小兒吐瀉門中言此證最爲詳細。案後華岫雲駁俗論最妙。學者不可不靜心體察焉。再參之錢仲陽薛立齋李東垣張景岳諸家。可無餘蘊。

矣。再按此證最險。最爲難治。世之訛傳妄治已久。四海同風。歷有年所。方中行駁之於前。諸君子暢論於後。至今日而其僞風不息。是所望於後之強有力者。悉取其僞書而焚耳。細觀葉案治法之妙。全在見吐瀉時先防其瘧。非於旣瘧而後設法也。故余前治六淫之瘧亦同此法。所謂上工不治已病。治未病。聖人不治已亂。治未亂也。

客忤瘧

俗所謂驚嚇是也

○按小兒神怯氣弱。或見非常

之物。聽非常之響。或失足落空。跌扑之類。百證中

或有一二非小兒所有瘧病。皆因於驚嚇也。證現發熱。或有汗。或無汗。面時青。時赤。夢中囈語。手足蠕動。宜復脈湯去參桂薑棗。加丹參丹皮犀角補心之體。以配心之用。大便結者加元參。溇者加牡蠣。汗多神不寧有恐懼之象者加龍骨。整琥珀。整硃砂塊。取其氣而不用其質。自無流弊。必細詢病家。確有所見者。方用此例。若語涉支離。猜疑不定者。靜心再診。必得確情。而後用藥。○愚兒三歲。六月初九日辰時。倚門落空。少時發熱。隨熱隨瘧。昏不知人。手足如

水無脉。至戌時而瘕止。身熱神昏無汗。次日早。余方與復脉湯。去參桂薑棗。每日一帖。服三四杯。不飲不食。至十四日巳時。得戰汗而愈。若當瘕厥神昏之際。妄動亂治。豈有生理乎。蓋瘕厥則陰陽逆亂。少不合拍。則不可救。病家情急。因亂投藥。餌胡針亂灸。而死者不可勝紀。病家中無主宰。醫者又無主宰。兒命其何堪哉。如包絡熱重。唇舌燥目白。睛有赤縷者。牛黃清心丸。本論牛黃安宮丸。紫雪丹輩。亦可酌而用之。

汪按世妄傳驚風之證。惟此一證。乃副其名。其因風因熱等項之驚。神氣昏憤。往往對面擊鼓放銃。全然不知。客忤之證。則神驚膽怯。畏見異言異服。極易分別也。又按此證心氣素虛者。復脉中須仍用人參。

本臟自病瘵。

此證則瘵病也。

○按此證由于平日兒之父

母。恐兒之受寒。覆被過多。著衣過厚。或冬日房屋熱炕過暖。以致小兒每日出汗。汗多亡血。亦如產婦亡血致瘵一理。肝主血。肝以血爲自養。血足則

柔血虛則強。故曰本臟自病。然此一瘧也。又實爲六淫致瘧之根。蓋汗多亡血者。本臟自病。汗多亡衛外之陽。則易感六淫之邪也。全賴明醫參透此理。於平日預先告諭。小兒之父母。勿令過暖。汗多亡血。暗中少卻無窮之病矣。所謂治未病也。治本臟自病法。一以育陰柔肝爲主。卽同產後血亡致瘧一例。所謂血足風自滅也。六味丸。復脈湯。三甲復脈三方。大小定風珠二方。專翕膏。皆可選用。專翕膏爲瘧止後。每日服四五錢。分二次。爲填陰善

後計也。六淫誤汗致瘧者亦同此例。救風溫溫熱。誤汗者先與存陰。不比傷寒。誤汗者急與護陽也。蓋寒病不足在陽。溫病不足在陰也。

徵按瘧證有五。乃督脈病也。秦越人難經督脈爲病。脊強而厥。張仲景金匱脊強者。五瘧之總名。其證卒口噤背反張而瘳瘳。此段重重細說。可以補仲景之未備。

小兒易瘧總論

按小兒易瘧之故。一由于肌膚薄弱。臟腑嫩小。傳

變最速。一由近世。不明六氣。感人之理。一見外感。無論何邪。卽與發表。旣瘥之後。重用苦寒。雖在壯男壯女。二三十歲。誤汗致瘥而死者。何可勝數。小兒薄弱。則更多矣。余于醫學。不敢自信。然留心此證。幾三十年。自覺洞徹此理。嘗謂六氣明而瘥。必少。敢以質之明賢。共商救世之術也。

瘥病瘥病總論

素問謂太陽所至爲瘥。少陽所至爲瘥。蓋瘥者。水也。瘥者。火也。又有寒厥熱厥之論最詳。後人不分

瘈瘲厥爲三病。統言曰驚風痰熱。曰角弓反張。曰
搐搦。曰抽掣。曰癇瘈厥。方中行作瘈書。其或問中
所論亦混瘈而爲瘈。籠統議論。葉案中治癇瘈厥
最詳而統稱瘈厥無瘈之名目亦混瘈爲瘈考之
他書更無分別前瘈病論因之從時人所易知也。
謹按瘈者強直之謂。後人所謂角弓反張。古人所
謂瘈也。瘈者蠕動引縮之謂。後人所謂抽掣搐搦。
古人所謂瘈也。抽掣搐搦不止者瘈也。時作時止。
止後或數日。或數月復發。發亦不待治而自止者。

厥原有陰厥
陽厥之分

痲也。四肢冷如冰者。厥也。四肢熱如火者。厥也。有
時而冷如冰。有時而熱如火者。亦厥也。大抵痲瘈
痲厥四門。當以寒熱虛實辨之。自無差錯。仲景剛
痲柔痲之論。爲傷寒而設。未嘗議及瘈病。故總在
寒水一門。兼風則有有汗之柔痲。蓋寒而實者也。
除寒痲外。皆瘈病之實而熱者也。濕門則有寒痲。
有熱瘈。有實有虛。熱病久耗其液。則成虛熱之瘈。
矣。前列小兒本臟自病一條。則虛熱也。產後驚風
之痲。有寒痲。仲景所云是也。有熱瘈。本論所補是

也。總之瘧病宜用剛而溫。瘧病宜用柔而涼。又有瘧而兼瘵。瘵而兼瘧。所謂水極而似火。火極而似水也。至於癘證。亦有虛有實。有留邪在絡之客邪。有五志過極之臟氣。葉案中辨之最詳。分別治之可也。唐因前輩混瘵與瘧爲一證。故分晰而詳論之。以備裁采。

徵按此亦數千餘年之疑案。莫能剖而析之。女媧鍊石補天。予獨不以其言爲河漢。

六氣當汗不當汗論

六氣六門。止有寒水一門。斷不可不發汗者。傷寒
脈繫無汗。用麻黃湯正條。風寒挾痰飲。用大小青
龍一條。飲者寒水也。水氣無汗。用麻黃甘草附子
麻黃等湯。水者寒水也。有汗者。卽與護陽濕門亦
有發汗之條。兼寒者也。其不兼寒而汗自出者。則
多護陽之方。其他風溫禁汗。暑門禁汗。亡血禁汗。
瘡家禁汗。禁汗之條頗多。前已言之矣。蓋傷于寒
者。必入太陽。寒邪與寒水一家。同類相從也。其不
可不發者。何。太陽本寒。標熱。寒邪內合。寒水之氣。

止有寒水之本而無標熱之陽不成其爲太陽矣。
水來克火如一陽陷於二陰之中故急用辛溫發。
汗提陽外出欲提陽者烏得不用辛溫哉若溫暑
傷手太陰火克金也太陰本燥標濕若再用辛溫
外助溫暑之火內助臟氣之燥兩燥相合而土之
氣化無從不成其爲太陰矣津液消亡不瘥何待。
故初用辛涼以救本臟之燥而外退溫暑之熱繼
用甘潤內救本臟之濕外敵溫暑之火而臟象化
氣本來面目可不失矣此溫暑之斷不可發汗卽

不發汗之辛甘亦在所當禁也。且傷寒門中兼風而自汗者卽禁汗。所謂有汗不得用麻黃。無柰近世以羌活代麻黃。不知羌活之更烈於麻黃也。蓋麻黃之發汗中空而通。色青而疏泄。生於內地。去節方發汗。不去節尙能通能留。其氣味亦薄。若羌活乃羌地所生之獨活。氣味雄烈不可當。試以麻黃一兩煮於一室之內。兩三人坐於其側。無所苦也。以羌活一兩煮於一室內。兩三人坐於其側。則其氣味之發泄弱者卽不能受矣。溫暑門之用羌

防柴葛。產後亡血家之用。當歸川芎澤蘭炮姜。同一殺人利劍。有心者共籌之。

徵按麻黃輕虛形如肺管。宣陽救肺。遇壅塞之證。有用至一二兩方效者。羌活中實。形如骨節。故能竄走週身。追風至骨。其去麻黃遠矣。

疳疾論

疳者。乾也。人所共知。不知乾生於濕。濕生於土。虛土虛生於飲食不節。飲食不節。生於兒之父母之愛其子。惟恐其兒之飢渴也。蓋小兒之臟腑薄弱。

能化一合者。與一合有半。卽不能化。而脾氣鬱矣。
再小兒初能飲食。見食卽愛。不擇精麤。不知滿足。
及脾氣已鬱而不舒。有拘急之象。兒之父母。猶認
爲飢渴而強與之。日復一日。脾因鬱而水穀之氣
不化。水穀之氣不化。而脾愈鬱。不爲胃行津液。濕
斯停矣。土惡濕。濕停而脾胃俱病矣。中焦受氣。取
汁變化而赤。是謂血。中焦不受水穀之氣。無以生
血。而血乾矣。再水穀之精氣。內入五臟。爲五臟之
汁。水穀之悍氣。循太陽外出。捍衛外侮之邪。而爲

衛氣中焦受傷。無以散精氣。則五臟之汁亦乾。無以行悍氣。而衛氣亦餒。衛氣餒。故多汗。汗多而營血愈虛。血虛。故肢體日瘦。中焦濕聚不化。而腹滿。腹日滿。而肢愈瘦。故曰乾生於濕也。醫者誠能識得乾生於濕。濕生於土。虛且扶土之。不暇猶敢恣用苦寒峻傷其胃氣。重泄其脾氣。哉。治法允推東垣。錢氏。陳氏。薛氏。葉氏。誠得仲景之心法者也。疏補中焦。第一妙法。升降胃氣。第二妙法。升陷下之脾陽。第三妙法。甘淡養胃。第四妙法。調和營衛。第

苦能燥濕辛
本燥氣之化

青州全蝎其
功尤勝

五妙法。食後擊鼓。以鼓動脾陽。第六妙法。卽古者以樂侑
食之義。鼓蕩陽。難經謂傷其脾胃者。調其飲食。第
氣使之通用也。七妙法。如果生有疝蟲。再少用苦寒酸辛如蘆薈
胡黃連烏梅史君川椒之類。此第八妙法。若見疝
卽與苦寒殺蟲便誤矣。考潔古東垣每用九藥緩
運脾陽。緩宣胃氣。蓋有取乎渣質有形。與湯藥異
岐亦第九妙法也。

近日都下相傳一方。以全蝎三錢。烘乾爲末。每用
精牛肉四兩。作肉團數枚。加蝎末少許。蒸熟令兒

逐日食之。以全蝎末完爲度。治疔疾有殊功。愚思
蝎色青。屬木。肝經之虫。善竄而疏土。其性陰。兼通
陰絡。疏脾鬱之久。病在絡者最良。然其性慄悍。有
毒。牛肉甘溫。得坤土之精。最善補土。稟牡馬之貞。
其性健順。既能補脾之體。又能運脾之用。牛肉得
全蝎而愈健。全蝎得牛肉而不悍。一通一補。相需
成功。亦可備用。一味金雞散亦妙。用雞內金不經
水洗者。不拘多
少。烘乾爲末。不拘何食物皆加之。性能
殺虫磨積。卽雞之脾能復脾之本性。小兒疳疾
有愛食生米黃土石灰紙布之類者。皆因小兒無

知初飲食時。不拘何物卽食之。脾不能運。久而生虫。愈愛食之矣。全在提攜之者。有以謹之於先。若既病治法。亦惟有暫運脾陽。有蟲者兼與殺蟲。斷勿令再食。以新推陳。換其臟腑之性。復其本來之真方妙。

徵按奇偶偏方。每多奏效。其力專也。猶憶幼務舉業時。業師華陰孝廉李公。世精於醫。有以患疳證之小兒來求治者。出一方。則惟大棗百十枚。去核。象核之大小。實以生軍外裹。以麩煨透。

熟搗爲丸。如小棗核大。每服七丸。日再服。神效。
此亦一通一補法也。

痘證總論

素問曰。治病必求其本。蓋不知其本。舉手便誤。後雖有錦綉心思。皆鞭長莫及矣。治痘明家。古來不下數十。可稱盡善。不比溫病。毫無把握。尚俟愚陋之鄙論也。但古人治法良多。而議病究未透徹。來路皆由不明六氣爲病。與溫病之源。故論痘發之源者。祇及其半。謂痘證爲先天胎毒。由肝腎而脾。

卓識確論千
言不磨

胃而心肺是矣。總未議及發於子午卯酉之年。而他年罕發者。何故。蓋子午者。君火司天。卯酉者。君火在泉。人身之司君火者。少陰也。少陰有兩臟。心與腎也。先天之毒。藏于腎臟。腎者。坎也。有二陰以戀一陽。又以太陽寒水爲腑。故不發也。必待君火之年。與人身君火之氣相搏。激而後發也。故北口外寒水凝結之所。永不發痘。蓋人生之胎毒如火。藥歲氣之君火如火線。非此引之不發。以是知痘證與溫病之發同一類也。試觀六元正紀所載溫

厲大行。民病溫厲之處。皆君相兩火加臨之候。未
有寒水濕土加臨而病溫者。亦可知愚之非臆說
矣。

痘證禁表藥論

表藥者。爲寒水之氣。鬱於人之皮膚經絡。與人身
寒水之氣相結。不能自出而設者也。痘證由君火
溫氣而發。要表藥何用。以寒水應用之藥。而用之
君火之證。是猶緣木而求魚也。緣木求魚。無後災。
以表藥治痘瘡。後必有大災。蓋痘以筋骨爲根本。

以肌肉爲戰場。以皮膚結痂爲成功之地。用表藥虛表。先壞其立功之地。故八九朝灰白塌陷。咬牙寒戰。倒靨黑陷之證。蜂起矣。古方精妙不可勝數。惟用表藥之方。吾不敢信。今人且恣用羌防柴葛升麻紫蘇矣。更有愚之愚者。用表藥以發悶證。是也。痘發內由肝腎。外由血絡。悶證有紫白之分。紫悶者。梟毒把持太過。法宜清涼敗毒。古用棗變百祥丸。從肝腎之陰內透。用紫雪芳涼。從心包之陽外透。白悶則本身虛寒。氣血不支之證。峻用溫補。

氣血托之外出。按理立方。以盡人力。病在裏而責之表。不亦愚哉。

痘證初起用藥論

痘證初起用藥甚難。難者何。預護之爲難也。蓋痘之放肥。灌漿結痂。總從見點之初立根基。非深思遠慮者不能也。且其形勢未曾顯張。大約辛涼解肌。芳香透絡。化濁解毒者。十之七八。本身氣血虛寒。用溫煦保元者。十之二三。尤必審定兒之壯弱。肥瘦。黑白青黃。所偏者何在。所不足者何在。審視

體質明白。再看已未見點。所出何苗。叅之春夏秋
冬。天氣寒熱燥濕所病何時而後定方。務于七日
前。先清其所感之外邪。七日後。只有胎毒。便不爽
雜矣。

徵按治痘之法。全是活潑潑地。不可執一。諺云。
走馬看傷寒。回頭看痘疹。言其轉關最速也。

治痘明家論

治痘之明家甚多。皆不可偏廢者也。若專主於寒
熱溫涼一家之論。希圖省事。禍斯亟矣。痘科首推

錢仲陽陳文中二家。錢主寒涼。陳主溫熱。在二家不無偏勝。在後學實不可偏廢。蓋二家猶水火也。似乎極不同性。宗此則害彼。宗彼則害此。然萬物莫不成於水火。使天時有暑而無寒。萬物焦矣。有寒而無暑。萬物冰矣。一陰一陽之謂道。二家之學似乎相背。其實相需。實爲萬世治痘立宗旨。宗之若何。大約七日以前。外感用事。痘發由溫氣之行。用錢之涼者十之八九。用陳之溫者一二。七日以後。本身氣血用事。純賴臙真之火。煉毒成漿。此火。

和安二字極
有耐

不。外。鼓。必。致。內。陷。用。陳。之。溫。者。多。而。用。錢。之。涼。者。少。也。若。始。終。實。熱。者。則。始。終。用。錢。始。終。虛。寒。者。則。始。終。用。陳。痘。科。無。一。定。之。證。故。無。一。定。之。方。也。丹。溪。立。解。毒。和。中。安。表。之。說。亦。最。爲。扼。要。痘。本。有。毒。可。解。但。須。解。之。於。七。日。之。前。有。毒。鬱。而。不。放。肥。不。上。漿。者。烏。得。不。解。毒。哉。如。天。之。亢。陽。不。雨。萬。物。不。生。矣。痘。證。必。須。和。中。蓋。脾。胃。最。爲。吃。緊。前。所。謂。以。中。焦。作。戰。場。也。安。表。之。論。更。爲。妙。諦。表。不。安。雖。至。將。成。猶。敗。也。前。所。謂。以。皮。膚。結。痂。爲。成。功。之。地。而。

可不安之也哉。安之不暇而可混發以傷之也哉。至其宗錢而非陳則其偏也。萬氏以脾胃爲主。魏氏以保元爲主。亦確有見識。雖皆從二家脫化而稍偏於陳。費建中救偏瑣言。蓋救世人不明痘之全體大用。偏用陳文中之辛熱者也。書名救偏。其意可知。若專主其法。悉以大黃石膏從事。則救偏而反偏矣。胡氏輒投汗下。下法猶有用處。汗法則不可也。翁仲仁金鏡錄一書。誠爲痘科寶筏。其妙處全在於看認證真確。治之自效。初學必須先熟。

如此立法則
古人皆爲我
師古師皆爲
我用矣所謂
學無常師主
善爲師也

讀其書而後歷求諸家。方不誤事。後此翟氏聶氏。深以氣血盈虧解毒化毒。分晰闡揚錢氏陳氏底蘊。超出諸家之上。然分別太多。恐讀者目眩。愚謂看法必宗翁氏。葉氏有補翁仲仁不及之條。治法兼用錢陳。以翟氏聶氏爲錢陳之注。參考諸家可也。近日都下盛行正宗一書。大抵用費氏胡氏之法而推廣之。恣用大汗大下。名歸宗湯。石膏大黃。始終重用。此在梟毒太過者則可。豈可以槩治天下之小兒哉。南方江西江南等省。全恃種痘。一週

自出之痘。全無治法。醫者無論何痘。槩禁寒涼。以致有毒火者。輕者重。重者死。此皆偏之爲害也。

痘瘡稀少不可恃論

相傳痘瘡稀少。不過數十粒。或百餘粒。根顆圓綻者。以爲狀元痘。可不服藥。愚則以爲三四日間。亦須用辛涼解毒藥一帖。無庸多服。七八日間。亦宜用甘溫托漿藥一帖。冬不過二帖。務令漿行滿足。所以然者何。愚嘗見稀少之痘。竟有漿行不足。結痂後患目。毒流心肝二經。或數月。或半年後。煩燥

而死不可救藥者。

汪按產者常也可不服藥。痘則病也當以藥調。惟藥之不當反不如勿藥耳。所云三四日七八日者當參之形色不可執一。

痘證限期論

痘證限期近日時醫以爲十二日結痂之後便云收功。古傳百日內皆痘科事也。愚有表姪女於三四月間出痘。漿行不足百日內患目。目珠高出眼外。延至次年二月方死。死時面現五色忽而青而

兒愈小則期
愈促此限不
可不知

溫病條辨 卷六 五
赤而黃而白而黑。蓋毒氣遍歷五臟。三晝夜而後
氣絕。至今思之。猶覺慘甚。醫者可不慎哉。十二日
者。結痂之限也。況結痂之限。亦無定期。兒生三歲
以後者。方以十二日爲準。若初周以後。只九日限
耳。未周一歲之孩。不過七日限。

行漿務令滿足論

近時人心不古。競尙粉飾。草草了事。痘頂初渾。便
云漿足。病家不知。惟醫是聽。漿不足者。發痘毒猶
可醫治。若發於關節隱處。亦致喪命。或成廢人。患

目煩燥者。百無一生。卽不死而雙目失明矣。愚經
歷不少。漿色大約以黃豆色爲準。痘多者腿脚稍
清。猶可。愚一生所治之痘。痘後毫無遺患。無他。謬
巧行漿足也。近時之弊。大約有三。一由於七日前
過用寒涼。七日後又不知補托。畏溫藥如虎。甚至
一以大黃從事。此用藥之不精也。二由于不識漿
色。此目力之不精也。三由于存心粉飾。心地之不
慈也。余存心不敢粉飾。不忍粉飾。口過直而心過
慈。以致與世不合。目擊兒之顛連疾苦而莫能救。

不亦大可哀哉。今作此論。力矯時弊。實從數十年
經歷中得來。見痘後之證。百難於痘前。蓋痘前有
漿。可上。痘後無漿。可行。痘前自內而外出。外出者
順。痘後自外而內陷。內陷者逆也。毒陷于絡。猶可
以法救之。毒陷於臟。而臟真傷。考古竟無良法。可
救。由逆痘而死者。醫可以對兒。由治法不精而遺
毒死者。其何以對小兒哉。閱是論者。其思慎之于
始乎。

汪案北方之一以大黃從事。猶南方之專用升

徵按疹肺病也。凡腑藥都用不著。明發於皮毛非。

發溫補也。然此方之法。在梟毒之證。有宜用者。余甥女出痘。於二十日外。猶日用大黃。計前後用大黃至四五觔。石膏稱是。然後收功。每日服四兩大黃濃汁。方能進食。此亦不可不知。總之無一定之痘。故無一定之方。前論二言盡之矣。

疹論

若明六氣爲病。疹不難治。但疹之限期最迫。只有三日。一以辛涼爲主。如俗所用防風廣皮升麻柴胡之類。皆在所禁。俗見疹必表外道也。大約先用

若膏肓之發
於陽明肌肉
也。但爲其有
出沒之勢。故
俗爲透表。並
不知疹爲何
物耳。

辛涼清解。後用甘涼收功。赤疹誤用麻黃三春柳
等辛溫傷肺。以致喘咳欲厥者。初用辛涼加苦梗
旋覆花。上提下降。甚則用白虎加旋覆杏仁。繼用
甘涼加旋覆花以救之。咳大減者去之。凡小兒連
咳數十聲不能回轉。半日方回如雞聲者。千金葦
莖湯合葶藶大棗瀉肺湯主之。近世用大黃者殺
之也。蓋葶藶走肺經氣分。雖兼走大腸。然從上下
降。而又有大棗以載之。緩之。使不急於趨下。大黃
則純走腸胃血分。下有形之滯。並不走肺。徒傷其

無過之地故也。若固執病在臟瀉其腑之法。則誤矣。

瀉白散不可妄用論

錢氏製瀉白散。方用桑白皮。地骨皮。甘草。粳米。治肺火皮膚蒸熱。日脯尤甚。喘咳氣急。面腫熱鬱。肺逆等證。歷來注此方者。只言其功。不知其弊。如李時珍以爲瀉肺諸方之準繩。雖明如王晉三。葉天士。猶率意用之。愚按此方治熱病後。與小兒痘後外感已盡。真氣不得歸元。咳嗽上氣。身虛熱者。甚

不兼一毫外感方用宜細審之

近世皆以爲
肺約耳皆不
能格物之過

良若兼一毫外感卽不可用如風寒風溫正盛之
時而用桑皮地骨或于別方中加桑皮或加地骨
如油入麵錮結而不可解矣考金匱金瘡門中王
不留行散取用桑東南根白皮以引生氣燒灰存
性以止血仲景方後自注云小瘡卽粉之大瘡但
服之產後亦可服如風寒桑根勿取之沈昌南注
云風寒表邪在經絡桑根下降故勿取之愚按桑
白皮雖色白入肺然桑得箕星之精箕好風風氣
通於肝實肝經之本藥也且桑葉橫紋最多而主

絡故蠶食桑葉而成絲。絲絡象也。桑皮純絲結成象筋。亦主絡。肝主筋。主血。絡亦主血。象筋與絡者必走肝。同類相從也。肝經下絡陰器。如樹根之蟠結于土中。桑根最爲堅結。詩稱徹彼桑土。易言繫於苞桑是也。再按腎脈之直者。從腎上貫肝膈入肺中。循喉嚨。挾舌本。其支者。從肺出絡心。注胸中。肺與腎爲子母。金下生水。桑根之性。下達而堅結。由肺下走肝腎者也。內傷不妨用之。外感則引邪入肝腎之陰。而咳嗽永不愈矣。吾從妹八九歲時。

受此害者
多不獨小兒
也

諺有云土地
爺玩枸杞我
獨知根孰謂
俚言無理哉

海禁傳 卷之二
春日患傷風咳嗽醫用杏蘇散加桑白皮。至今將
五十歲。咳嗽永無愈期。年重一年。試思如不可治
之嗽。當早死矣。如可治之嗽。何以至四十年不愈
哉。亦可以知其故矣。愚見小兒久嗽不愈者。多因
桑皮地骨。凡服過桑皮地骨而嗽不愈者。卽不可
治。伏陷之邪。無法使之上出也。至於地骨皮之不
可用者。余因仲景先師風寒禁桑皮而悟入者也。
蓋凡樹木之根。皆生地中。而獨枸杞之根。名地骨
者。何。蓋枸杞之根。深入黃泉。無所終極。古又名之

曰仙人杖。蓋言凡人莫得而知其所終也。木本之入下最深者。未有如地骨者。故獨異衆根。而獨得地骨之名。凡藥有獨異之形。獨異之性。得獨異之名者。必有獨異之功能。亦必有獨異之偏勝也。地骨入下最深。稟少陰水陰之氣。主骨蒸之勞熱。力能至骨。有風寒外感者。而可用之哉。或曰桑皮地骨。良藥也。子何畏之。若是。余曰。人參甘草。非良藥耶。實證用人參。中滿用甘草。外感用桑皮。地骨。同一弊也。

萬物各有偏勝論

無不偏之藥。則無統治之方。如方書內所云。某方統治四時不正之氣。甚至有兼治內傷產婦者。皆不通之論也。近日方書盛行。莫過汪詡菴醫方集解一書。其中此類甚多。以其書文理頗通。世多讀之。而不知其非也。天下有一方。而可以統治四時者乎。宜春者。卽不宜夏。宜春夏者。更不宜秋冬。余一生體認物情。只有五穀作飴。可以統治四時。餓病其他未之聞也。在五穀中。尙有偏勝。最中和

地有高下燥
濕之不同人
有東西南北
之互異而人
之身又有肥
瘦長短之不

齊人之性又
有捷急剛柔
之雜一

者莫過飲食。且有冬日飲湯。夏日飲水之別。況於
藥乎。得天地五運六氣之全者。莫如人。人之本源
雖一。而人之氣質。其偏勝爲何如者。人之中。最中
和者。莫如聖人。而聖人之中。且有偏于任。偏于清。
偏于和之異。千古以來。不偏者。數人而已。常人則
各有其偏。如靈樞所載。陰陽五等可知也。降人一
等。禽與獸也。降禽獸一等。木也。降木一等。草也。降
草一等。金與石也。用藥治病者。用偏以矯其偏。以
藥之偏勝太過。故有宜用有宜避者。合病情者。用

之不合者避之而已。無好尚。無畏忌。惟病是從。醫者性情中正和平。然後可以用藥。自不犯偏于寒熱溫涼一家之固執。而亦無籠統治病之弊矣。

汪按。食能養人。不能醫病。藥能醫病。不能養人。無病而服藥。有病而議藥。此人之大患也。茯苓甘草。悞用亦能殺人。巴豆砒霜。對病卽能起死。舍病而論藥。庸人之通病也。又按。今世醫者學醫。惟求其便。病家擇醫。惟求其穩。然非通何由得便。非當無所謂穩。舍通而求便。舍當而求穩。

必天人性命矣。

草木各得一太極論

古來著本草者。皆逐論其氣味性情。未嘗總論夫形體之大綱。生長收藏之運用。茲特補之。蓋蘆主生。幹與枝葉主長。花主化。子主收。根主藏。木也。草則收藏皆在子。凡幹皆升。蘆勝于幹。凡葉皆散。花勝于葉。凡枝皆走絡。鬚勝于枝。凡根皆降。子勝于根。由蘆之升而長而化而收。子則復降而升而化而收矣。此草木各得一太極之理也。

直從格物致知得來可括
本草一部

愚之學實不足以著書。是編之作。補苴罅漏而已。末附二卷。解兒難。解產難。簡之又簡。祇摘其吃緊大端。與近時流弊。約畧言之耳。覽者諒之。